

附件 1

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 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 值	评选 内 容
1. 教师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知行统一；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15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学术地位	5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外语水平	5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